



上市規則 執行簡報

歡迎閱讀2022年8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本期繼續向各位介紹我們規則執行工作的最新經驗和行動，讓各位緊貼了解影響上市發行人、董事和其他參與《上市規則》合規工作人仕的重要發展。

今期主題文章將聚焦發行人與董事妥善保存紀錄的重要。妥善保存紀錄是健全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聯交所規則執行部進行調查時，自必涉及保存紀錄的標準，以及有關標準的影響。

此外，今期簡報亦介紹網站上的新增內容：[私下指責摘要](#)。我們亦進一步解說[「要求協助」](#)頁面上的內容，及說明大眾能如何協助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妥善保存紀錄的重要

保存完整紀錄是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要素。除了法例上有關保存紀錄的一些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有商業理由需要實施並維持完善的紀錄保存措施。

妥善保存紀錄是良好的營運習慣，讓董事可妥善管理公司業務，追蹤表現優異的業務，也有助找出和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和改善方法，促使公司作出經周詳考慮及妥當的商業決策。即使日後出現困難或糾紛，亦可為公司提供多一重保障。

為審核工作保存所須的文件是妥善保存紀錄的重點之一。在聯交所今年較早時刊發的《[2021年發行人年報審閱](#)》中，我們注意到有部分發行人在核數師進行審核時遇到困難，最終因缺少有關資產估值（包括商譽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文件紀錄而使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有問題的地方包括欠缺足夠文件支持預測中所用的假設，以及新收購的業務或資產缺乏過往的財務資料。此外，若缺乏證據或分析去支持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及預期信用損失時，核數師亦會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在部分個案中，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源於相關業務「內部監控及管理層監督不足」。這是董事會的直接責任，並突顯了集團上下實施全面而有效的紀錄保存措施的必要。發行人應謹記其應「廣泛記錄所作的主要判斷」——這項原則的應用範圍超越資產估值工作，不論是公司及其董事又或是僱員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都應該應用這項原則。

保存適當的審計蹤跡毫無疑問非常重要。但事實上，文件紀錄不足的影響並不只限於令核數師難以進行評估工作。

從規則執行的角度而言，我們進行調查時一般都會要求發行人及董事就相關事宜提供有關期間的文件證據。若發行人和董事都有健全的紀錄保存系統和習慣，他們便能容易、迅速而準確地回應我們的查詢，亦便利各方的工作。

相反，若然欠缺證據、文件和紀錄，便會令人質疑發行人的內部文化，並直接反映發行人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監控框架和做法或有不足甚至付諸闕如，亦會觸發我們進一步調查個別董事有否履行其職責。



下表所載是我們在調查工作上遇到文件紀錄不足問題的部分範疇。有部分個案便是因為缺乏證據，導致對個別董事作出的不利推論及相關紀律制裁行動。

類別	缺少或不足的文件紀錄
訂立收購/交易	盡職調查；估值的依據；對公司的利弊分析；有關《上市規則》是否適用的考量
預付款/貸款	信貸分析(包括對交易對手進行的盡職調查)；有關抵押品是否適用/必需的分析；抵押品的文件證明；有關違約風險的全面考量
專業意見	建議/結果，亦包括對顧問的指示、任何所作假設、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建議背後的理據
傳訊溝通	內部及對外溝通；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討論、意見及決策的證據；集團內部(例如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

給董事的提示

董事務須謹記，一經接受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務，便已進入受規管的範疇，並需承擔合規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如有違規，監管機構即有機會對其採取行動。因此，確保妥善保存文件證據以證明自己已適當履行董事職責，亦是符合董事的自身利益。

若董事只依賴公司保存所有紀錄而沒有確保妥善保存，而自己不留存任何紀錄，則公司未能就聯交所的查詢提供文件紀錄時，董事可能因此要承擔個人責任。

在我們的調查中，不時有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已採取行動履行職責，但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據作證明，例如董事可能會表示其已提出相關問題、追問額外或缺少的資料、就建議中的行動提出質疑又或提議投放資源在良好企業管治應有的某個範疇(例如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或支持審核工作。

一般而言，若董事真有採取過任何這類行動，我們預期能從文件上找到相關紀錄。若找不到任何文件證明，恐怕會令人質疑到底董事有否採取這些行動，又或者相關行動在執行上是否未夠嚴謹等。若董事曾對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的做法、觀點或決定不表同意，則其紀錄便更加重要。

另外，董事在使用個人電郵地址或微信/WhatsApp等通訊軟件與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時亦須特別注意，並應自行保存相關的通訊紀錄。董事若是進行口頭溝通，宜同步加以筆記或書面溝通跟進，以便必要時可提供有關溝通紀錄證明已履行董事職責。

請謹記：董事若只依賴公司去記錄其個人採取的行動，則需自己承擔後果。無論以任何一種方式通訊，董事都要確保任期內以至其離開董事會後都有方法保存有關紀錄。



規則執行指引及方式

私下指責摘要

作為我們教育市場及提升企業管治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開始登載聯交所曾發出的私下指責的內容摘要。有關摘要載於我們網站的「[紀律制裁](#)」頁面，亦可[按此查閱](#)。

由於這些都是私下發出的制裁，其摘要均以匿名方式刊發。與其他紀律制裁一樣，有關摘要並非先例，但我們希望其他人可引以為鑑，特別是希望能讓所有董事及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的人士以至其顧問團隊，都能夠理解多一點如何可以避免落入潛在陷阱，兼且擇優而行，學習和跟從好的做法。

規則執行個案

在2022年上半年，我們公布了對16個個案的制裁，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需要披露及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某些交易必須作出披露並（視乎交易的性質和規模）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交易之前已作出披露及獲得股東批准。這類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財務資助、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和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透過確保提供及時信息並（在適用情況下）給予股東投票表決機會，達到保護股東及市場的目的。這一點在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是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或主要股東控制（例如[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情況下尤其重要。股東能有效地對這類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多一重監察。

今期簡報所載的許多個案中，有關交易都是在事件發生一段時間後才被發現，並最終引致重大減值。

要求協助

我們的網站亦設有「[要求協助](#)」頁面，當中載有我們就聯交所的查詢希望聯絡的部分人士名單。如有任何有用的相關資料，請透過我們網站上的資料與我們聯絡。特此聲明，此要求協助的刊發不應令人作出任何不利的推斷。

基於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對市場的重要性，上市發行人必須具備充足及有效的系統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能遵守所有相關責任。在其中幾個個案中，上市發行人缺乏適當的系統來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例如[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確保將此等交易適當上報董事會（例如[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確保定期檢討和更新監控及系統非常重要，尤其是在開展新業務時（例如[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亦必須確保所有相關員工都接受過適當培訓，能夠理解公司建立的框架並在框架內有效運作。基於股東批准規定的重要性，上市發行人若在這方面有任何違規，負責人士將很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最後，我們提醒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和擔保人，他們在《上市規則》下負有披露和其他責任，因此亦受到聯交所的紀律管轄（見[宜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關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監管指引文件，包括最近發布的[《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及《GEM規則》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2年1月4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五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兩項出售事項遵守相關通知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在收到聯交所的指引信的6個月後一再違反相關規定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2022年1月5日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兩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四筆預付款遵守相關通知規定
- 董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其《承諾》

2022年1月10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一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一項投資(主要交易)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在收到聯交所的指引信的18個月後一再違反相關規定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未有將指引信傳遞給董事會；及(i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雙方達至和解

2022年1月12日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未有以適當目的及避免利益衝突為前提下，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及(i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兩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

2022年1月19日

宜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一位授權代表

- 債務發行人未有(i)及時提供聯交所要求資料；(ii)公布相關資料以避免虛假市場；及(iii)申請停牌
- 違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的責任

2022年2月10日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十七名董事及五名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向其控股股東及聯屬公司提供貸款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三名董事未有在上市科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 監事違反確保上市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的責任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2年2月28日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名董事

- 花樣年及彩生活就確保遵守契約和計劃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令雙方均無法確保各自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
- 彩生活的年報中有不準確、不完整及/或誤導性的披露資料
- 違反董事責任：(i)彩生活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花樣年及/或彩生活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花樣年、彩生活以及四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達至和解

2022年3月17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六名董事

- 違反董事責任：未有積極關注上市發行人的事務並主動跟進所購置的資產。其中一名未有留意或沒有關心上市發行人所購置的資產是否適合、是否有必要及可帶來的裨益
- 一名董事未有在上市科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2022年4月11日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七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支付給執行董事相關公司款項的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或(iii)利益衝突
- 一名董事未有在上市科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2022年5月5日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八宗須予公布交易及一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兩名董事未有在聯交所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 兩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九名董事中的其中六名達至和解

2022年5月17日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 違反董事責任：(i)未有採取足夠的行動保障該上市發行人利益；及(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各方達至和解

2022年5月18日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新業務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新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或(iii)未有積極關心該公司事務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2年5月25日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六名董事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 上市招股章程中有不準確、不完整及/或誤導性的披露資料
- 控股股東違反華營建築股份首六個月禁售承諾
- 違反董事責任：華營建築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各方達至和解

2022年6月15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及十一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或(iii)未有足夠監管該附屬公司的事務

2022年6月16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

- 未有在上市科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2022年6月27日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四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就某些擬資產出售遵守相關程序規定和及時刊發財務業績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i)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ii)內部監控措施不足；(iii)未有誠實、並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iv)未有以適當目的行事；及/或(v)利益衝突
- 兩名董事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
- 上市科在該紀律行動中與各方達至和解